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浚騰

選任辯護人 廖元應律師

被 告 林子敬

選任辯護人 黃珮茹律師

陳法佑律師

李宗澤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續字第46、47號），於本院審理時，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浚騰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法治教育壹場次。

林子敬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法治教育壹場次。

犯罪事實

劉浚騰（原名：劉森發）係「全江有限公司」（下稱全江公司）案發時之登記負責人，林子敬前係全江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起至109年7月14日止之登記負責人，於109年7月14日起，變更登

01 記負責人為劉浚騰，林子敬仍為全江公司廠房之現場負責人。劉
02 浚騰（以配偶石育淇之名義入股）、林子敬、謝易鋁（全江公司
03 原股東蔡純華之配偶，係廠房籌備者之一）為從事印刷業，共同
04 籌組全江公司，並由全江公司向賴進堂（已歿）承租位於雲林縣
05 〇〇鎮〇〇〇號之6之建物（承租期間為108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
06 0日止，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0元），作為印刷廠之廠
07 房使用，另全江公司於108年5月起，將一半廠房租賃給芳丞有限
08 公司（負責人蔡純華，下稱芳丞公司）作為倉庫使用，劉浚騰於
09 108年3月間，向其他公司洽購中古之凹版輪轉式八色印刷機1座
10 （由嘉昶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製造，型號：DK02，下稱
11 本案印刷機，由芳丞公司出面購買，嗣於108年12月間轉賣全江
12 公司），本案印刷機於108年6月間組裝完成後，放置於全江公司
13 上開廠房內運轉使用，廠房內並堆放甲苯等易燃溶劑，劉浚騰、
14 林子敬本應注意本案印刷機電源線路配置安全，隨時或定期檢
15 修、維護電路設備，以防止電源線因老舊短路或走火，致接觸易
16 燃物釀成火災，且全江公司從事塑膠印刷包裝屬高火載量工廠，
17 亦應至雲林縣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檢
18 討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
19 設備，以防止火災發生後火勢延燒，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
20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隨時或定期檢修、維護本
21 案印刷機電源配線，亦未設置消防警報設備及搶救必要設備，於
22 109年8月15日上午11時34分許，上開廠房有人所在之際，本案印
23 刷機於案發時機齡已達17至18年，因長期運轉且處於廠房之高溫
24 環境，導致第四座印刷機橡膠壓輪附近電源配線老化，因不明電
25 器因素產生高溫電弧火花，延燒週邊可燃物，並向四周擴大延
26 燒，引燃周圍電器設備及易燃物，火勢因而延燒燒燬芳丞公司所
27 有、放置於廠房內之不織布、印刷模具等物品，再全面延燒致全
28 江公司上開廠房受有南側烤漆浪板外牆面呈變色、氧化鐵色、彎
29 曲變形、烤漆浪板屋頂呈煙燻、變色、內部烤漆浪板呈變色、氧
30 化鐵色、彎曲變形、塌陷等受燒情形，最終導致全江公司廠房因
31 高溫燒燬而坍塌。嗣經雲林縣消防局據報前往處理，撲滅火勢並

01 為現場勘查鑑識，因而查悉上情。

02 理 由

03 一、本案被告劉浚騰、林子敬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4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5 於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6 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等與辯護人
07 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8 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09 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1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劉浚騰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14 之供述及審理時之自白（警70卷第63至67頁、第19至22頁；
15 偵838卷第26至29頁；偵續46卷第197至199頁；偵續47卷第6
16 9至74頁；本院卷一第85至99頁、第135至154頁、第227至23
17 4頁、第277至283頁、第297至306頁、第331至342頁、第481
18 至553頁、第595至600頁；本院卷二第55至59頁、第121至13
19 4頁）

20 (二)被告林子敬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及審理時之
21 自白（警70卷第71至72頁、第85至86頁、第29至32頁；偵續
22 47卷第53至67頁；本院卷一第85至99頁、第135至154頁、第
23 227至234頁、第277至283頁、第297至306頁、第331至342
24 頁、第481至552頁、第595至600頁；本院卷二第55至59頁、
25 第121至134頁）

26 (三)證人謝易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偵續46卷第
27 207至210頁、第409至421頁；本院卷一第481至557頁）

28 (四)證人陳文森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續46卷第213至214頁、
29 第425至431頁）

30 (五)證人林瑞元於警詢之證述（偵續46卷第447至449頁、第483
31 至484頁）

- 01 (六)證人喬瑟夫於警詢之證述（偵續46卷第477至478頁）
02 (七)證人賴進堂於警詢之證述（警70卷第76至77頁、第13至15
03 頁）
04 (八)證人即告訴人蔡純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警70卷第80至82
05 頁、第33至35頁；他73卷第3至4頁）
06 (九)證人石育淇於警詢之證述（警70卷第68至70頁）
07 (十)證人陳建凱於警詢之證述（警70卷第73至75頁）
08 (十一)證人吳文生於警詢之證述（警70卷第78至79頁）
09 (十二)證人朱文淵於警詢之證述（警70卷第83至84頁）
10 (十三)證人高賦篤於警詢之證述（偵838卷第14頁）
11 (十四)證人郭福來於警詢之證述（偵838卷第15頁）
12 (十五)證人蘇柏憲於偵訊之證述（他73卷第77至79頁）
13 (十六)證人即告訴人陳伊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續46卷第203
14 至205頁、第183至187頁）
15 (十七)告訴代理人張禎云於警詢之指訴（他552卷第17至18頁）
16 (十八)證人林鈴郎於警詢之證述（偵續46卷第215至217頁）
17 (十九)證人謝國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481至555頁）
18 (二十)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19 三、論罪科刑

- 20 (一)本案全江公司廠房失火當時，被告2人及證人陳建凱等人均
21 在其內乙情，有前述證據在卷可稽，是上開廠房於失火時係
22 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而本案火災造成全江公司廠房受燒
23 大範圍塌陷，已不足遮風避雨，喪失其效用而達燒燬之程
24 度。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
25 所在之建築物罪，係指供人居住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
26 築物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其內所有設備、傢俱等一切
27 物品，故一個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建築物與其內之
28 所有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
29 數犯罪客體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
30 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
31 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8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刑事判決意旨

參照)。另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本案失火行為，除燒燬全江公司廠房外，雖有同時燒燬廠房內芳丞公司之物品，而有燒燬建築物以外之物之情形，惟依前揭說明，仍僅單純成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一罪。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浚騰為全江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林子敬前為全江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後為廠房之現場負責人，其等疏未注意釀成本次火災，燒燬建築物及物品等財物，除造成公共危險外，並對他人之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所生之危害甚鉅，自應受一定之刑事非難，其等責任刑應屬中度刑之範圍；惟念及被告2人終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現場業已清理完畢，有清運完成照片、瑞穩環保工程行報價單及請款單影本1份（本院卷二第105至115頁）在卷可稽，被告2人就清理過程所生損害已與告訴人陳伊蟬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1份（本院卷二第145至146頁）在卷可佐，亦與告訴人陳伊蟬達成本案損害賠償另以民事訴訟處理之共識，被告2人已獲告訴人陳伊蟬之諒解，有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133頁）存卷可憑，另被告2人已與芳丞公司於另案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影本1份（本院卷一第601至603頁）在卷可查，堪認被告2人犯後尚知反省，並盡力彌補過錯並處理賠償事宜；兼衡本案情節、被告2人過失程度、所生損害，暨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2人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劉浚騰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98年度交簡字第57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8年1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林子敬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2人分別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所定緩刑宣告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犯後終知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於犯後積極彌補過錯，已如前述，諒被告2人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故認前開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2人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對此，檢察官建請附加各向公庫支付60,000元及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為緩刑負擔，本院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職業、犯後表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各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0,000元，及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且因本院已諭知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上開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指支付30,000元部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被告2人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扣案之電源線殘跡1包，僅具證物性質，不予宣告沒收，一併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林柏宇、黃晉展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洪儀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12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13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6 下罰金。

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表：

證據名稱
房屋租賃契約書、房屋稅籍證明、存證信函各1份（他552卷第3至5頁、第19頁正反面；本院卷一第35頁）、雲林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暨所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雲林縣消防局土庫分隊出動觀察紀錄、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保險資料查詢表、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單、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買賣契約、票據明細表、中興保全客戶使用紀錄表設定解除表、雲林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各1份、採驗照片6張、現場位置圖3張、現場照片44張（警70卷第39至130頁）、現場暨扣案物照片36張（他73卷第12至13頁；他552卷第6至7頁、第20至24頁；偵續46卷第265至271頁；偵838卷第9頁）、雲林縣消防局土庫分隊火災案件搶救出動

紀錄表、雲林縣火災案件紀錄表、雲林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各1份（偵續46卷第435至443頁；他552卷第26頁）、內政部消防署111年9月19日消署調字第1110008327號函1份（偵續46卷第117至118頁）、嘉昶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5日嘉字第11102501號函1份（偵續46卷第377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111年9月16日雲林字第1111659523號函暨所附電路圖、變更改用電登記單、用電量、電費資料各1份（偵續46卷第103至104頁、第111至115頁）、111年12月27日雲林字第1111664726號函暨所附經常用電需量查詢1份（偵續46卷第467至471頁）、111年11月1日雲林字第1111661927號函暨所附電路圖、變更改用電登記單、用電量、電費資料各1份（偵續46卷第379頁、第383至385頁、第393頁）、113年8月20日雲林字第1131657416號函暨所附變更改用電登記單、相關法律條文、竣工報單及用電裝置檢驗紀錄各1份（本院卷一第267至274頁）、雲林縣消防局111年12月26日雲消預字第1110014999號函、111年9月14日雲消預字第1110010891號函、112年7月17日雲消預字第1120008019號函各1份（偵續46卷第473至474頁、第85至86頁；本院卷一第67至68頁）、112年3月29日雲消預字第1120003258號函暨所附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1份（偵續46卷第561至563頁）、113年7月29日雲消調字第1130009289號函暨所附109年8月15日本案廠房火災說明資料1份（本院卷一第257至261頁）、統一發票翻拍照片9張（警70卷第23至27頁；偵838卷第31至33頁）、欣裕工程有限公司銷貨單、合慶工程行商業登記抄本、估價單、全江有限公司付款回單各1份（偵838卷第16頁；偵續46卷第461頁、第219至221頁、第223頁）、穎威科技有限公司機台保養項目紀錄表、上川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報告書、機台定期保養項目表、收據各1份（偵838卷第36至39頁）、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5日(2021)宏總字第127號函暨所附設備買賣契約、機台保養項目表各1份（偵838卷第44至53頁）、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2日(2022)宏總字第032號函暨所附廠內放行單2份、設備買賣契約1份（偵838卷第64至69頁）、上川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服務報告書各1份（偵838卷第53至55頁）、穎威科技有限公司110年11月17日穎字第110111701號函暨所附帳款明細表3份（偵838卷第56至58頁）、穎威科技有限公司113年10月8日穎字第113100801號函1份（本院卷一第321至325頁）、全江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1份（偵續46卷第613至618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4月20日經中三字第11134509680號書函暨所附全江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他552卷第27至34頁）、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13日府建行二字第1110088427號函1份（偵續46卷第69至70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1月10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090902108號函暨所附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1份、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2份（偵續46卷第225至231

頁)、芳丞有限公司火災毀損明細表1份、芳丞財產現場圖9張、永浚物流有限公司貨運單3張、買賣合約、退夥契約書各1份(警70卷第37頁;偵續46卷第233至241頁、第243頁、第257至261頁、第253至255頁)、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土庫服務所收到登記單回條1份(偵續46卷第397頁)、手繪之第四座印刷機橡膠壓輪附近主機、電線盤之情形表意圖2份(本院卷一第155頁、第157頁)、印刷機照片及運作影片檔案(本院卷一第251至255頁;光碟存放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0年度保字第74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偵838卷第8頁)、扣案之電源線殘跡1包(偵838卷第8頁)